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公告。

2020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15.97%的股权）《关于提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其他事项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